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暨學生午餐退費辦法

一、目的：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故無法在校使用營養午餐之退費相關事宜。

二、適用對象：

(一)自費完整參與當月營養午餐之教職員工及學生。

(二)彈性訂餐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恕不接受退費。

(三)凡由機關、慈善團體、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者不受理退費。

三、辦理單位：

學務處午餐秘書

四、退費金額計算：

(每日)50元×(可退費)日數

五、申請條件與方式：

◎欲辦理午餐退費者，均須填寫午餐退費申請表，一切以午餐退費申請表為依據。

項次	符合退費事由	提出人	提出停餐申請期限	備註
1	轉學	本人或(學生)導師	申請日之次日 開始計算可退費日	
2	事假	本人或(學生)導師	三天前	1.不受理當日臨時事假 2.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假日)不再受理
3	班級(課後班) 午餐退訂	本人或(學生)導師	申請日之次日 開始計算可退費日	須待下個月才可復訂。
4	(學生)病假	本人或導師	申請日之次日 開始計算可退費日	1.不受理當日臨時病假 2.學期結束前一週(含假日)不再受理
5	(教職員工)病假	本人或託人代寫	申請日之次日 開始計算可退費日	不受理當日臨時病假
6	喪假	本人或(學生)導師	申請日之次日 開始計算可退費日	
7	公假	承辦組長	一週前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表演等
8	公假	本人	一週前	教職員工代表參加比賽、表演、研習等
9	全學年活動	學年主任	一個月前	
10	班級活動	導師	一週前	學期結束前二週不再受理
11	不可抗力之因素		學校主動退費	天災或疫情導致停課

六、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午餐秘書：

午餐秘書 白麗萍

環教組長：

教師兼環教組長 史竣中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許瓊月

校長：

校長 葉誌鑑